

## 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需要的凭证及抵扣期限

中国的「增值税」是一种以商品买卖、租赁以及劳务为征收对象的流转税。已通过税务机关认定的一般纳税人企业在开展增值税业务时，从交易对方取得作为进项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方是普通消费者或小规模纳税人的开具普通发票），然后从相应的征税对象的销项税中再减掉购买时支付的进项税额，这样即可得出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这种方式与采用「实际发生记账方式」的日本的「消费税」有所不同，中国的「增值税」是采用「发票方式」，为了从销项税中抵扣进项税，首先需要在取得进项税抵扣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后，按照规定期限进行「认证」，并于认证次月的申报期内申报抵扣进项税。

### 1. 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凭证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把增值税抵扣凭证归为4类，即「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

凭证种类	内容
增值税专用发票	从货物销售方、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提供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需通过认证通过后方能抵扣。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在进口货物办理报关进口手续时，纳税人向海关申报缴纳进口增值税并从海关取得完税证明即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需经税务机关稽核比对相符后，其增值税额方能作为进项税额在销项税额中抵扣。
农产品收购发票 农产品销售发票	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票或者海关专缴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
通用税收缴款凭证	接受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应税服务，从税务机关或者境内代理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按上述内容取得的发票中有不符合发票管理规定的（例如：公司名称有误），或不属于公司应税

销项直接对应的进项时 ( 如：职工福利或个人消费目的的商品购入 )，不能作为进项税进行抵扣。

后者在日本作为消费税，当「应税收入比例」高于一定比例时，无需区分是否属于对应应税收入的应税支出都可以抵扣，而中国的增值税则有明确的区分，与「应税收入」无关的「应税支出」其税额不能作为抵扣对象进行抵扣。

## 2、增值税抵扣凭证的认证及抵扣申报期限

在《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17 号和《关于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的规定中，对于上述 4 种凭证中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有认证及申报抵扣的期限规定，对其他 2 种凭证尚无认证及申报抵扣的期限规定。

凭证种类	内容
增值税专用发票	目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在开具之日起180日内到税务机关办理认证，并在认证通过的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纳税人进口货物取得的属于增值税扣税范围的海关缴款书，自开具之日起180天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电子数据），申请稽核比对，逾期未申请的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以前的认证方法是取得的增值税抵扣凭证提交到税务机关，并在系统上进行认证，现在多采用公司自行在网上登录系统的方式进行认证。

另外，如果认证次月未做进项税抵扣的申报，则进项税抵扣将不被认可。但尽管认证次月的销项税金额小于进项税时也做了抵扣申报的情况下，以后各月便可以进行抵扣，因此请各企业按照规定及时进行认证及抵扣申报。

( 完 )